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87)

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Malinch 簽訂 Sebor Sarawak 協議及 Sebor Sabah 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買方同意以下文所指代價分別購買 Sebor Sarawak 及 Sebor Sabah 總計約 56.74% 及 40% 的權益。同日，買方亦與六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 Sebor Sarawak 10.35% 的額外權益達成 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協議。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 Malinch 為 Li & Fung Distribution (於本公司擁有約 50.22% 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 (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協議擬定之交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 (包括其他內容) (i) 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iv)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與 **Sebor (Sarawak) Sdn Bhd** (「**Sebor Sarawak**」) 及其附屬公司 (「**Sebor Sarawak Group**」) 權益有關之買賣協議 (「**Sebor Sarawak**協議」)

協議方

賣方： **Malinch Associate Holdings Sdn Bhd** (「**Malinch**」)，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Sebor Sarawak** 約 56.74% 的權益，乃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i & Fung Distribution**」)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IDS Group Limited** (「**買方**」)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與 **Sebor (Sabah) Sdn Bhd** (「**Sebor Sabah**」) 及其附屬公司 (「**Sebor Sabah Group**」) 權益有關之買賣協議 (「**Sebor Sabah**協議」)

協議方

賣方： **Malinch**，持有 **Sebor Sabah** 40% 的權益

買方： 買方

被收購資產

Sebor Sarawak 總計為 5,392,329 股，代表其權益之約 56.74% 的股份 (「**Sebor Sarawak**股份」)，包括獲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開始，至完成日期前一週 (「**截止日期**」) 止之所有宣派、給與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Sebor Sabah** 總計為 4,400,000 股，代表其權益之 40% 的股份 (「**Sebor Sabah**股份」)，包括獲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開始，至截止日期止之所宣派、給與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Sebor Sarawak** 及 **Sebor Sabah** 均主要從事東馬來西亞消費品的分銷。

Malinch 購買 **Sebor Sarawak** 股份及 **Sebor Sabah** 股份的原本購入價分別約為 7,978,000 馬幣 (約 18,088,519 港元) 及 4,809,000 馬幣 (約 10,903,446 港元)。

代價

根據 **Sebor Sarawak** 協議，參考 **Sebor Sarawak**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計入提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6,988,000 馬幣 (約 15,840,000 港元) 之物業重估後，買方同意以 25,343,946.30 馬幣 (約 57,462,329 港元) (相當於每股 4.70 馬幣 (約 10.66 港元)) 之總代價收購 **Sebor Sarawak** 股份。上述收購價應扣除 **Sebor Sarawak**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支付的任何股息之總額，乘所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根據 **Sebor Sabah** 協議，基於 **Sebor Sabah**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買方同意以 4,587,525 馬幣 (約 10,401,295 港元) (相當於每股 1.04 馬幣 (約 2.36 港元)) 之總

代價收購 Sebor Sabah 股份。上述收購價應扣除 Sebor Saba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支付的任何股息之總額，乘所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Sebor Sarawak 股份及 Sebor Sabah 股份之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等收購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撥付。

下表所示為 Sebor Sarawak 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千元
營業額	237,456	240,0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4,431	4,2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3,204	3,09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資產總值	84,918	81,816
負債總額	44,697	43,843
資產淨值	40,221	37,973

下表所示為 Sebor Sabah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千元
營業額	85,680	83,28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1,380	88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1,359	8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817	50,743
負債總額	32,348	40,633
資產淨值	11,469	10,110

註：馬幣指馬來西亞幣，為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條件

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買方與Malinch相互協定的日期實現或獲相關方豁免遵守後，方告完成。

Sebor Sarawak協議

- i. 在所有重大方面對Sebor Sarawak Group進行買方認為合理之盡職調查。
- ii. 本公司取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以獲准進行Sebor Sarawak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Sebor Sarawak協議所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其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iv. 於Sebor Sarawak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內，Sebor Sarawak Group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於完成前，概無對Sebor Sarawak Group整體影響屬重大之合約被終止或彼等之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 vi. 外商投資委員會（「FIC」）按買方可認可之形式批准Sebor Sarawak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ii. Sebor Sabah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除與本節所述之滿足所有條件相關的先決條件外）均獲滿足或按其條款獲豁免遵守。

Sebor Sabah協議

- i. 在所有重大方面對Sebor Sabah Group進行買方認為合理之盡職調查。
- ii.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以獲准進行Sebor Saba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完成時，賣方已獲得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PNB」）及Sebor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EDCO」）（Sebor Sabah的現有股東）之同意，以協定之形式轉讓Sebor Sabah股份。
- iv. Sebor Sabah協議所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其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v. 於Sebor Sabah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Sebor Sabah Group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於完成前，概無對Sebor Sabah Group整體影響屬重大之合約被終止或彼等之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 vii. 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除與本節所述之滿足所有條件相關的先決條件外）均獲滿足或按其條款獲豁免遵守。

完成

買賣 Sebor Sarawak 股份及 Sebor Sabah 股份相關方將於 Sebor Sarawak 協議及 Sebor Sabah 協議各自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遵守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除週六及週日外的馬來西亞及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期）（「營業日」），或各方根據相關協議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時或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至少四名董事組成 Sebor Sarawak 董事會的主要成員，以及 Sebor Sabah 董事會的兩名董事。

額外權益

於 Sebor Sarawak 協議執行當日，買方亦與六名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訂立協議（「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協議」），收購總計 983,644 股 Sebor Sarawak 股份（「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股份」），約佔 Sebor Sarawak 權益之 10.35%。該等股份包括獲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開始，至截止日期止之所有宣派、給與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且其價格與 Sebor Sarawak 股份每股價格相同。

根據 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協議，參考 Sebor Sarawak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計入提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6,988,000 馬幣（約 15,840,000 港元）之物業重估後，買方同意以 4,623,126.8 馬幣（約 10,482,015 港元）（相當於每股 4.70 馬幣（約 10.66 港元））之總代價收購 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股份。上述收購價應扣除 Sebor Sarawak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支付的任何股息之總額，乘所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當 Sebor Sarawak 協議之相同條件獲滿足（FIC 批准及滿足（或豁免遵守）Sebor Sabah 相關方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且同時買方或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Sebor Sarawak 股份後，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協議方告完成。相關方滿足或豁免遵守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即為協議完成。

於 Sebor Sarawak 協議、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協議以及 Sebor Sabah 協議完成後，Sebor Sarawak 將由買方擁有約 67.09% 的權益，Sarawak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EDC」）擁有約 32.91% 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而 Sebor Sabah 將由買方持有 40%，PNB 持有約 55% 及由 SEDCO 持有約 5%，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關聯公司。SEDC、PNB 及 SEDCO 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 Sebor Sarawak 協議及 Sebor Sabah 協議項下之交易（「交易」）以及汶萊及馬來西亞半島現有業務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網絡及市場份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會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乃亞洲領先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三大核心業務為營銷、物流及製造。

一般資料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Malinch為Li & Fung Distributio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0.2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擬定之交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批准該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聘用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包括其他內容）(i)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內所有港元款額僅供參考之用，並均按1馬幣兌2.267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